**竞争性磋商**

**文 件**

项目名称：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单位：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项目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9号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3年11月

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

（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磋商邀请

 湖南省妇联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就2023年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有承接此项目能力的单位前来投标。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建设目的：

把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打造成为一个涵盖家庭教育科学研究、示范引领、教育培训、实践服务、监测评估、宣传普及、成果展示、活动阵地等多个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二）项目内容：

完成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院内综合楼七、八楼的装修改造设计工作，包括：拆除、建筑、装饰、强弱电、给排水、展览展陈、数字化实训室、多功能培训室、家庭教育小剧场等相关的设计工作。设计、装修改造完成后，本场地主要用于展览展示家庭教育理念和成果、开展家庭教育培训与指导、举办亲子阅读、亲子互动等家庭教育实践、主题沙龙等活动。本项目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左右。

（三）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1月18日

（四）项目预算：

本设计项目预算壹拾捌万元（人民币180000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高于为无效供应商。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预算在400万元（暂估）左右，最终设计费为其投标价同比例乘后期本项目中标金额。费用包括所有设计前勘察、设计、出设计方案（6份）、施工图（6份+电子版）、差旅等相关等费用，采购单位不再为此项目中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成交单位数量：1个。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相关专业资质、拥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建筑设计的相关机构。

（二）具有提供本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服务的能力，完成过同类型的项目至少1项。有支持项目实施的团队。需提供团队完成的同类型案例作为佐证材料。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能够开具正规发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申请人应自主服务，不得再将项目委托给其他单位。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 有 意 参 加 磋 商 的 供 应 商 ， 请 在 湖南省妇联官网——潇湘女性网（https://www.hnwomen.org.cn）“文件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补遗文件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8日。

（三）报名时间及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8日08:00-17:30。

2.报名方式：纸质件递送至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办公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9号四楼众创空间2），联系人：彭琪琳，联系电话：0731-84441566、 18973378339，逾期不再受理。

3.资格审查：报名时需提供具备参与磋商的相关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企业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进行资格审查。

（四）磋商时需提供团队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佐证资料。

（五）招标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六、磋商文件要求

（一）磋商文件一式三份，密封（封口处盖章），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盖骑缝章，按标准投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

（二）磋商文件于2023年11月11日09:00前交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办公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9号四楼众创空间2），联系人：彭琪琳，联系电话：0731-84441566、 18973378339，逾期不再受理。

（三）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1.报价函（见附件1）。

2.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企业经营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等）。

3.项目申报书，包括单位介绍（含项目组成员介绍）、服务对象、服务目标、服务内容、预期效果、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见附件2）。

4.完成过同类项目材料证明。

5.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七、竞争性磋商流程

（一）磋商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1日09:00。

（二）磋商地点：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四楼会议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9号）

（三）供应商代表准时到场签到。

（四）成交原则：磋商评审组按照供应商的项目执行能力、项目设计创新能力、预期效果、完成过同类项目情况、项目经费预算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项目供应商候选人。不承诺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为项目供应商候选人。

八、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顺序由采购单位确定，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项目执行能力、项目方案、预期效果、报价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6.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得分最高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评分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招投标文件进 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打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说明** |
| **项目执行能力** | 25 | 单位实力、项目组人员安排、专家顾问简介等；通过横向比较评分。优秀为25分，良好为20分，一般为15分，未提供为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25 |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目标及预期效果、实施内容、实施步骤、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通过横向比较评分。优秀为25分，良好为20分，一般为15分，未提供为0分。 |
| **预期效果** | 15 | 项目成效及呈现方式；通过横向比较评分。优秀为15分，良好为12分，一般为9分，未提供为0分。 |
| **项目经验** | 5 | 执行过一个项目为2.5分，两个及以上为5分，需提供合同等佐证材料。未提供为0分。 |
| **报 价** | 30 | 按磋商报价得分公式对报价进行测算评分。 |
| **总 分** | 100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签字、盖章；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成交通知

（一）采购人将成交结果直接通知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在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签订合同时，根据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对技术条件发生变化而作局部调整，但需经磋商成交双方共同认定。

十、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采购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附件：**1.报价函

2.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申报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设计合同（格式）

 湖 南 省 妇 联

 2023年11月3日

附件1

### **报价函**

###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项目的报价。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RMB 。

### 2.我方现提交的报价文件为：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3.如果我方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 供应商（公章）：

### 地址：

### 电话： 传真：

### 网址： 邮编：

### 联系人：

### 年 月 日

附件2

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

申报书

申报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填表说明**

### 1.申报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述。

### 2.申请书须为打印件，复印时用A4复印纸，于左侧装订成册，部分内容空格不够时，请自行适当加页。

3.请在规定时间内将纸质件递送至湖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办公室（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9号四楼众创空间2），联系人：彭琪琳，联系电话：0731-84441566、 18973378339，逾期不再受理。

|  |
| --- |
| **一、申请机构详细信息** |
| 机构名称 |  | 机构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纳税登记证号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邮箱 |
|  |  |  |  |
| 机构基本情况 | （300-500字） |
| 执行过的同类项目 | 项目名称 | 项目发包方 | 资金总额 |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承接项目团队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资质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 项目目标及预期效果 | （可附页说明） |
| 项目实施内容安排 |  |
| 项目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  |
| 项目实施经费预算 |  |
| 其他内容 |  |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 （法人代表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的磋商、签约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确认。

###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 部门： 职务：

### 授权代理人无再转让权，特此授权。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被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附：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附件5 **设计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 |
| 工程地点 | ： |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9号 |
| 合同编号（由设计人编填） | ：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
|  |  |  |
| 发包人 | ： |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
| 承包人 | ： |  |
| 签订日期 | ： | 2023年11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  |  |  |
|  | 监制 |  |  |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  |
|  |  |  |  |  |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工程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湖南省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设计建设项目（设计）。

2.2 工程地点：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9号。

2.3 规 模：1900平方米 （平层按建筑面积计算）。

2.4 设计内容：建筑、拆除、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暖通、展览展陈、文化建设等相关的设计工作。

2.5 设计要求：设计坚持面向未来、适度超前、功能多元、灵活适配原则，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改造完成后，满足展览展示妇女儿童、家庭教育工作内容及成果，开展家庭教育培训与指导、维权服务保护工作，举办亲子阅读、亲子互动实践、主题沙龙活动、文化建设等功能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委托书、任务书 | 1 | 合同签定 |  |
| 2 | 设计基础资料必要的电子文档 | 1 | 合同签定 |
| 3 | 原建筑设计图纸：原建筑的建筑、结构专业设计图等相关必要的资料 | 1 | 合同签定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设计方案 | 8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  |
| 2 | 施工图 | 8 | 2023年11月20日 |
| 3 | 施工图电子版 | 1 | 与施工图同步提交 |
| 4 | 效果图 | 5 | 2023年11月20日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费用（含税），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第一次付费 | 60 |  | 设计图纸交付并经审核完成 |
| 第二次付费 | 40 |  | 施工完成及验收合格 |
| 合计 |  100 |  |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甲方变更委托计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与地方法规。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装饰改造工程相关规范规定**。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它：**

8.1甲方因设计原因要求乙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设计人员应无条件及时赶赴现场处理问题。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的，另行支付费用。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两种方式解决：

第一，提交 长沙市芙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6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所：长沙市韶山北路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